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睿麟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萬3,750元、工資1萬2,200元、勞工退休金2萬8,086元、失業給付損失2萬4,2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75元，金額共計15萬8,751元。其中資遣費9萬3,750元、工資1萬2,200元、勞工退休金2萬8,08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75元，合計13萬4,511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；另請求失業給付損失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8,75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然須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960元；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00元【計算式：（1,660元—960元）＋3,000元＝3,7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